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2 执 62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（有限合伙），营业场所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[REDACTED]（委派代表：赵[REDACTED]）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 (2018) 沪黄证执字第 64 号执行证书，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（有限合伙）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向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170,000,000 元及利息 1,397,026.92 元、公证费 34,000 元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及相应延期利息、违约金等并承担执行费 238,831.03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

(有限合伙)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（有限合伙）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应履行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8年8月1日作出的(2018)沪黄证执字第64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（有限合伙）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71,669,857.95元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三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（有限合伙）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浦 琛
审 判 员 朱 伟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